

新北市崇光女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服務前一週填寫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
- (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之服務單位應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且服務內容應符合服務學習之目的。
- (三)由服務單位將服務日期、內容及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簽章，(或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服務活動後由學校單位覆核。
- (四)寒暑假之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計算(上學期為8/1~1/31，下學期為2/1~7/31)。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參與六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不限校內或校外。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學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人						單位電話					
服務地址												
詳述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料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打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服務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共____小時					備註	● 跨學期請另填申請表 上學期為 8/1~1/31， 下學期為 2/1~7/31。 ● 此申請表須於活動前一週 至 訓育組 提出申請審核。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共____小時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共____小時											
費用內容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未獲許可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導師簽章		承辦組長						

✂.....學務處核章，上聯由學務處留存，下聯由學生帶至服務單位，核單位章.....

新北市崇光女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認核單

服務單位簽章 核_____小時	_____學年度第一／二學期	班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_____時至_____時	姓名			
			學號		

● 校外服務須於活動前一週至訓育組提出申請核可後，再進行服務，並於完成服務後兩週內，攜帶此學習活動認核單至學務處訓育組完成認核，逾期不予受理。學務處審核_____ (勿填)